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營業額	4	<b>141,958,594</b>	(3,895,266)
其他收益	4	<b>4,443,204</b>	10,065,398
其他收入		<b>720,000</b>	—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		<b>1,014,909</b>	91,337,98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減值		<b>(23,000,000)</b>	—
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投資 之減值		—	(1,201,056)
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非上市權益 投資之減值		<b>(27,050,000)</b>	—
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 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202,159,258</b>	23,470,553
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b>(550,000)</b>	—
其他經營開支		<b>(31,092,624)</b>	(13,963,288)
融資成本	6	<b>(696,179)</b>	(593,899)
<b>除稅前溢利</b>	6	<b>267,907,162</b>	105,220,429
利得稅開支	7	—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	<u>267,907,162</u>	<u>105,220,429</u>
<b>其他全面收益</b>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779,676)	188,368,06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變現		(201,609,258)	(23,470,553)
於可供銷售投資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	1,201,056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19,388,934)</u>	<u>166,098,5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總全面收益		<u><u>48,518,228</u></u>	<u><u>271,319,001</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u>0.46</u></u>	<u><u>0.1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7,018
可供銷售投資	10	<u>260,850,000</u>	<u>355,213,258</u>
		<u>260,850,000</u>	<u>356,330,276</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0,119,680	192,427,656
按金及預付款		149,782	500,916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12	25,456,33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104,227</u>	<u>16,926,069</u>
		<u>40,830,026</u>	<u>209,854,64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3	<u>285,000,000</u>	–
		<u>325,830,026</u>	<u>209,854,64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16,487	384,856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4	–	8,554,750
計息借款	15	–	20,000,000
		<u>916,487</u>	<u>28,939,6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913,539</u>	<u>180,915,035</u>
<b>資產淨值</b>		<u>585,763,539</u>	<u>537,245,3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642,112	2,328,422
儲備		<u>574,121,427</u>	<u>534,916,889</u>
<b>總權益</b>		<u>585,763,539</u>	<u>537,245,31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基準，則額外資料須予披露。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sup>2</sup>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異常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於合營企業收購權益入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b>營業額</b>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收益(虧損)	<b>141,958,594</b>	(3,895,266)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1</b>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4,443,203</b>	10,065,398
	<b>4,443,204</b>	10,065,398
<b>總收益</b>	<b>146,401,798</b>	6,170,132

## 5.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提供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之主要基準）。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按照地域分區之資料。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位置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

	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香港（營業地點）	143,870,976	6,170,132	-	1,117,018
其他	2,530,822	-	-	-
	<b>146,401,798</b>	<b>6,170,132</b>	<b>-</b>	<b>1,117,018</b>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經扣除（計入）：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b>696,179</b>	593,899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b>3,447,351</b>	1,494,50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b>105,980</b>	53,105
	<b>3,553,331</b>	1,547,607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b>430,000</b>	420,000
折舊	<b>708,069</b>	788,774
匯兌虧損淨額	<b>3,066</b>	4,3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2,103,851</b>	12,172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室物業	<b>840,000</b>	840,000
辦公室設備	<b>117,891</b>	117,292
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840,539</b>	-
<b>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b>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344,117,852)</b>	(19,575,287)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b>550,000</b>	-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b>49,085,091</b>	(90,136,931)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b>50,050,000</b>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減輕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港幣267,907,16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5,220,429元)中，港幣45,897,202元之溢利(二零一三年：港幣270,826,185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67,907,16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5,220,429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105,603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542,501,155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即期及前期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紅股之發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1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69,900,000	314,689,008
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在香港非上市	—	40,524,250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非上市	190,950,000	—
合計	<u>260,850,000</u>	<u>355,213,258</u>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持作買賣 股權投資 在香港上市	10,119,680	177,047,786
在海外上市	—	15,379,870
合計	<u>10,119,680</u>	<u>192,427,656</u>

## 1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屬於證券經紀上市投資買賣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在香港非上市	<u>285,000,000</u>	<u>—</u>

## 14.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 15.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之款項是指從獨立財務公司獲得之貸款融資。此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董事會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267,907,16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5,220,429元），主要由於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所致。去年，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亦佔大部份股東之應佔綜合純利。每股盈利為港幣0.46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港幣0.19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香港股票市場中小型資本分部的利好氣氛帶動下，本集團本年度的上市證券投資表現出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已變現盈利淨額約港幣14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3,9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1,300,000元）。而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20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300,000元），即相當於已變現收益約港幣20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5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將資源集中在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及嬰幼兒產品製造業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85,000	48.7%
可供銷售投資	260,850	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20	1.7%
	<u>555,970</u>	

本集團已物色五家具有吸引潛力的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公司分別為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及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

建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林木的持有經營權及林地管理。星輝集團為一家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批發及分銷公司，以及一家石化產品買賣公司。Pure Power集團於美國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Peak Zone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其可由其客戶按組合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Sincere Smart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應用程式軟件行業，透過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雲端平台，專注以軟件作為服務（「以軟件作為服務」），提供資訊管理解決方案，解決零售及服務業的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Peak Zone及Sincere Smart的權益，售價分別為港幣108,000,000元及港幣92,000,000元。Peak Zone及Sincere Smart的收購成本均為港幣90,00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就於Peak Zone及Sincere Smart的投資作出減值。

就於建冠的投資，本公司認為增長率並非十分高。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後期，董事會決定物色合適買家出售此林業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建冠的股權，代價為港幣105,000,000元，較收購成本港幣128,000,000元為低。因此，年內就林業項目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000,000元。

由於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現未能預期的大跌（原油（布蘭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每桶約109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每桶56美元），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re Power的投資值減少約港幣27,100,000元至港幣100,9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星輝的投資的價值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別出售於裕泉國際有限公司及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虧損分別約港幣2,500,000元及出售收益港幣400,000元已予以確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32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0,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101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92元（經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58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7,200,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5,821,056,025股（二零一三年：5,821,056,025股（經調整\*））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計息短期借款約為港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一三年：5.1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本年度，由於採納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事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已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本公司每股股份拆細至五股拆細股份已獲批准，而已發行股本已由232,842,241股股份增加至1,164,211,205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發行4股紅股已獲批准，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64,211,205股股份增加至5,821,056,025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經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就紅股發行而言，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及(ii)回報本公司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關愛。除此之外，考慮到本集團之表現提高，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其後獲股東批准。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已批准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以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籌募約港幣372,500,000元（扣除開支前），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6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328,422,408股股份（「**發售股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其中包括）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發行及配發。

##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總額為港幣8,554,750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80,019,68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7,116,664元）。

##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提供企業擔保，於年結日並未動用（二零一三年：未動用）。

鑑於附屬公司之證券買賣融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有關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其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刊發通函公佈其建議(a)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股份；(b)將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及(c)按每一股合併股份可享有四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詳情如下：

### (a)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生效。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0股股份改為50,000股合併股份。

### (c) 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6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就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上述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達成。2,328,422,408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享有四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6元發行及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及包銷商。

此外，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與不同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建冠、Sincere Smart及Peak Zone的權益，代價分別為港幣105,000,000元、港幣92,0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0元。按金港幣5,000,000元、港幣2,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分別自建冠、Sincere Smart及Peak Zone的買方收取。代價餘額港幣100,000,000元、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106,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聯儲在各屆FOMC（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將量化寬鬆計劃逐步縮減至100億美元，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整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會議上，FOMC基於其當時評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其資產購買計劃後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內，將聯邦基金利率保持在0至0.25%之目標範圍內可能最為適當，尤其是倘預期通脹繼續低於FOMC 2%之較長期目標，且該較長期之通脹預期將保持穩定。然而，倘今後有資料表明FOMC的就業及通脹目標之完成進度較FOMC所預期者為快，則擴大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早。相反，倘進展較所預期者緩慢，則擴大目標範圍之時間可能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將再融資利率繼續下調10個基點至0.15%，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下調至0.05%（歷史最低點），而且前所未有地削減其存款利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歐洲央行開始向銀行提取0.20%之存款準備金。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擴大資產購買計劃。每月資產購入金額合計為600億歐元，計劃至少將實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止。為實現歐洲央行的價格穩定任務，歐洲央行將根據此計劃增加購買主權債券至其現有的私營部門之資產購買計劃，以對抗低通脹期持續過久之風險。

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5%增長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若干微刺激措施，包括：(i)增加鐵路基建資本開支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8,0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削減二零一四年農村商業銀行及新造農業貸款超過新造總貸款50%的銀行的法定準備金比率；及(iii)局部放寬若干省市之購房限制。由於出口需求加快及服務擴展，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增長超出了分析師上一季度的整體估計，幫助政府得以避免採取更廣泛的刺激措施。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稱，七月至九月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增長7.3%，然而，這仍然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增長最慢的一次。隨後，中國政府進一步將二零一五年度的目標國內生產總值率降低至7%。

於量化寬鬆計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結束後，美國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提前加息以應付通脹風險。此外，撤走多餘流動資金可能影響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及繼而增加二零一五年投資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歐洲的進一步寬鬆政策及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仍然維持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審慎投資態度，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 其他資料之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4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推行實質而有效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主席，而吳志凱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吳先生及KITCHELL先生於彼等在本年度的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KITCHELL先生及吳志凱先生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叢先生**」）、曾永祺先生（「**曾先生**」）及魏偉健先生（「**魏先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此外，叢先生、曾先生及魏先生已於本年度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斌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陳奕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討論內部控制、核數及財務呈報等事項，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之員工及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給予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